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7,598.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781.6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以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总投资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后截至2026年7月13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3,650.12	27,628.42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9,221.58	8,099.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4,195.84	11,494.46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5,000.00
合计		60,000.00	66,067.53	52,222.08

注 1：本表中“调整后总投资额”为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变更后金额，具体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注 2：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后续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E）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D-E）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2026年7月	33,650.12	27,628.42	55.78	6,077.48	1,772.25	4,305.23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9,221.58	8,099.20	126.98	1,249.36	341.94	907.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195.84	11,494.46	254.75	2,956.12	598.90	2,357.22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5,000.00	268.78	4,268.77	/	4,268.77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551.7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4,551.73万元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节余募集资金”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节余金额（含超募资金变更补充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利息；

注 3：“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注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结项要求，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551.73 万元（其中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2,713.0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51.73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含超募资金变更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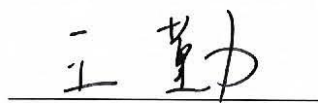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王勤

